

##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4.09.09 第3199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4.10.18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
114.11.12 發布全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（下稱本校）為管理學生校外實習，確保實習品質及學生權益，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規定，訂定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（下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校設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（下稱本委員會），督導全校校外實習事項，其職掌如下：
- 一、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  - 二、督導書面契約及學生實習計畫之擬訂。
  - 三、督導學生申訴、爭議、意外事件及提前終止之處理機制。
  - 四、督導實習輔導制度之執行及實習成效之評估。
  - 五、其他有關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- 一、當然委員三人，由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及國際事務長擔任。
  - 二、學院院長五人，由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主辦單位召集人聘任。
  - 三、學生代表三人，由學生會、學生代表大會及研究生協會推派。
  - 四、合作機構代表及校外法律專家各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邀請之。
- 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非當然委員出缺時，應依原聘任或推派方式遞補，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由教務長及學生事務長擔任共同召集人，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前項會議由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（下稱主辦單位）按學年輪流辦理，並由當學年主辦單位之一級主管擔任會議主席。
-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；委員如不克出席應指派代理人與會。
- 第五條 當學年會議主辦單位應辦理本委員會委員之聘任作業，並依規定支應委員出席費及相關會議費用。
- 第六條 各院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（下稱承辦單位）如有辦理本辦法所稱之校外實習者，應於各承辦單位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，以落實學生實習權益保障。系級（含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作業要點應送院務會議或同級會議審議通過；院級作業要點應送本委員會備查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第七條 院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學院及所屬系、所、學位學程開設之各類校外實習及異動。
- 二、彙整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之辦理情形與統計資料。
- 三、評估學院及所屬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校外實習成效。

第八條 系級（含系、所、學位學程）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
- 三、擬訂書面契約（含合作協議、意向書或其他合適之合作文書等）及學生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辦理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相關程序。
- 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（或訪談）結果。
- 七、評估實習成效。
- 八、其他學生實習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